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（修订稿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7802.htm（1978年12月28日国务院发布，1984年4月25日国务院修订，1993年6月28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）第一条 为了奖励发明，促进科学技术现代化，加速社会主义建设，特制订本条例。第二条 本条例所说的发明是一种重大的科学技术新成就，它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：（1）前人所没有的；（2）先进的；（3）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。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科委）统一领导全国发明奖励工作。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委）负责领导本部门、本地区发明的申报、审查工作。第四条 发明者（集体或个人）申报发明应包括下列内容：（1）发明的名称；（2）发明的详细内容；（3）发明者；（4）列为发明的理由；（5）完成发明的时间；（6）申报日期；（7）申报单位及审查意见。第五条 发明的报批程序如下：（1）发明者申报发明，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。同时抄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委和国务院主管部门。（2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、局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进行审查，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报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委及国务院主管部门。（3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下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均可向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厅、局推荐发明项目；全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可向国务院主管部门推荐发明项目。（4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

辖市科委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组织审查，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评定奖励等级，报国家科委。（5）国家科委设发明评选委员会，负责评选发明项目，评定奖励等级，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。（6）国防专用发明的申报审批程序，由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国防工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国防科委、国防工办）另行规定；国防专用的发明经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审查、评定奖励等级，批准后，报国家科委核准授奖。

第六条 发明奖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四等奖四个等级，分别授予证书、奖章和奖金。发明奖的奖金数额，由国家科委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特别重大的发明列为特等奖，由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，另行奖励。

第八条 集体发明（包括协作单位），所得奖金按照发明者贡献大小，合理分配。个人发明，所得奖金发给个人。

第九条 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，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报国家科委批准；国防专用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，由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批准。

第十条 由于对外贸易或其他原因，向国外提供列入保密范围的发明内容时，须经国家科委批准。

第十一条 旅居外国的华侨和外国人士都可向国家科委申报发明，经审查批准后，按本条例规定予以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对发明项目如有争议，可向上级机关反映，上级机关应认真调查审理。

第十三条 各部门和各单位对群众的发明，应当给予鼓励，采取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在贯彻执行奖励制度时，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提倡社会主义大协作精神，反对本位主义、个人主义、互不协作等不良倾向。对打击、压制发明和在发明上弄虚作假，剽窃他人劳动成果的行为，应当批评教育，加以纠正，情节

恶劣者，应给以处分，直至依法惩办。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